



大 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0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21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卡兰萨先生(副主席)(危地马拉)

目录

议程项目 106: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哈沙里先生(突尼斯)缺席,副主席卡兰萨先生(危地马拉)就主席位。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6: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A/53/41、A/53/57、A/53/72-S/1998/156、A/53/95-S/1998/311、A/53/281、311 和 482)

1. Arystanbekova 女士(哈萨克斯坦)说,有很多国家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这明显表明各国日益致力于保护和提高儿童权利的事业。不过,世界上儿童的情况仍然困难重重,令人惊恐的暴力事件仍然在发生。哈萨克斯坦代表团支持人权委员会执行《公约》,同时她强调有必要增加对《公约》的认识和监测其应用情况。

2. 哈萨克斯坦政府与相邻各国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合作,在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改革的范畴内,正在中亚和哈萨克斯坦努力执行《公约》;1997 年 2 月在土库曼斯坦阿什哈巴德举行的《公约》执行情况议会间会议通过了一项宣言,反映了必须保证儿童和妇女福利的义务。哈萨克斯坦政府已采取措施,在诸如保健和劳工、残疾人、孤儿和未获父母照顾儿童的社会福利以及婚姻与家庭等领域按照国际法和《公约》保护儿童权利。至 2030 年的哈萨克斯坦长期发展战略特别注意儿童的问题,包括身体残障儿童的问题。

3. 她突出强调儿童基金会尤其是在威海环境灾害区执行国别方案方面的作用。她也指出从冷战时代和在靠近塞米巴拉金斯克之处进行核试所遗留下来的严重问题,这些核试使 160 万人遭受到有害的辐射。她吁请按照大会第 52/169 M 号决议提供更多的资源协助哈萨克斯坦政府努力满足这些区域的居民——尤其是儿童——的需要。

4. 她表示支持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工作,欢迎国际上作出努力保证这些权利,包括通过《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其中宣布对于儿童的某些虐待是属战争罪和赞成加速起草《公约》的有关任择议定书——其中应列入条款禁止 18 岁以下人员介入军事冲突,并设定最高可能的服兵役年龄下限。她吁请安全理事会在武装冲突、人道主义危机、维持和平、制裁与人权的范畴内继续监测与儿童及其权利直接有关的问题。她强

调必须采取预防措施,处理造成冲突的根本政治、经济和社会因素。

5.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她说人们日益增加的认识显示出目前旨在打击这些形式的虐待行为的法律体制和机制是不足的。她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努力,并建议国际社会必须合作采取紧急措施制订明确的法律用词的定义、设计具体的解决方法和汇编关于问题的严重程度的数据。在这方面,她支持特别报告员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说明报告(A/53/311,附件)中列出的建议。

6. 她强调儿童的权利是国家和世界大家庭每天关心的问题的组成部分。它需要共同的努力和坚定的政治意志,以期在未来的年度为全世界所有儿童创造安全快乐的未来。

7. Faetanini 女士(圣马力诺)强调圣马力诺关心儿童的福祉并对世界上其他许多地区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所面临的严峻现实表示沮丧。她注意到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高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方面所作的优异工作,并欢迎安全理事会所作的讨论。她支持制订《公约》任择议定书,将参与冲突的最低年龄提高到 18 岁。

8. 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问题,她对特别报告员提高人们认识的工作和无数非政府组织达成的显著效果表示满意。后者与新闻媒体合作,可以快速提高人们的认识,导致行动的进行,就象国际上最近禁止地雷的行动一样。

9. 她强调有必要提供一个支助网,处理因冲突或虐待而受到创伤的儿童的问题,以帮助这些儿童在将来能为社会作出贡献。她强调暴力是个跳不出的循环,今天的受害者变成明天的肆虐者,破坏了社会的基础。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界定的健康是指完整的身心和社会福利状态,她表示希望 2001 年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将有助于国际社会创造一个儿童可以安全居住和成长的世界。

10. Al-Ethary 先生(也门)说,要为世界上的儿童创造一个健康、干净和繁荣的环境,必须在各个层次上进行协调努力。在太多的国家内,儿童因为贫穷和疾病受苦受难,因环境被迫从事艰苦的体力劳动。

11. 不过,也门代表团对于提供国际合作加强儿童权利仍抱希望。也门为联合国及其机构,特别是儿童基金会所作的工作感到激励不已。
12. 也门在很早的时候就成为《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并建立了学校、大学、托儿所和孤儿院,提供住所、食物、衣服、保健和教育给失去单亲或双亲的儿童。政府致力于减轻也门儿童的苦难:它已发起一场运动防止雇用也门儿童从事重体力活,并已急剧减少了小儿麻痹症。
13. 虽然也门近年来在保护儿童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但是仍然存在许多障碍。不过也门汲取了避免诸如蓄奴和贩卖儿童等做法的文化和宗教资源。
14. 也门政府的努力反映了也门毫无区别地致力于各地儿童的权利和福祉。国际社会有义务保护儿童不受贫穷、疾病和冲突的肆虐,帮助他们建立更繁荣的未来。
15. Russell 女士(巴巴多斯)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发言,对儿童基金会在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各项目标方面所取得的巨大进展表示满意。不过,总体情况仍令人震惊,关于儿童死亡率、失学情况、童工、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情况和儿童感染艾滋病的悲惨情况的统计数字令人难以释怀。艾滋病带来了新的现象,因为家长死于艾滋病,变成由儿童当家。加勒比区域特别受到艾滋病的为患,在艾滋病毒的感染人数上仅次于非洲。年轻人,特别是女童受到的感染最多。由于年轻人的性活动频繁,本区域的青少年当中特别容易传播这一疾病。
16. 她表示感谢儿童基金会在生殖保健、预防青少年性病和预防少女怀孕领域所作的努力,并吁请儿童基金会开展更庞大的新闻宣传。她也欢迎怀孕的少女有权接受教育和训练的原则。1987年在牙买加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讲习班的主题是从权利角度看少女怀孕的问题。
17. 巴巴多斯代表团表示关切贫穷问题是争取儿童和妇女权利的障碍,在所有死去的儿童中有一半以上是因为营养不良,作为世界的照料者和粮食提供者的妇女也受到严重影响。消除贫穷和提高妇女地位是克服营养不良的重要先决条件,但是其进展已因经济危机和官方发展援助的减少而受阻。尽管本区域的经济和社会有增长,在许多处于边缘地位的社区,儿童的福祉已受到波及,并存在诸如滥用药物、不足的教育和保健系统、虐待儿童和育养技能欠缺等问题。她注意到儿童基金会与当地伙伴一起,将以贫穷的社区为对象,以期作为其1998-2001年方案的一部分,促进这些社区的发展。
18. 尽管经济出现衰退,加勒比共同体和非政府组织仍在执行《儿童权利公约》,保护弱者,促进早龄儿童教育和运用媒体让大众认识问题及为青年讲话。在某些国家已成立游说团体鼓励各国政府在这些领域采取行动。
19. 她支持采取具体行动消除诸如童工等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提倡更多的教育和法律保护机会并确认有必要加强监测使用童工的做法以及建立行为守则。
20. 她注意到尽管存在着国际法律机构,在世界上许多地方仍有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现象,同时儿童不仅是被征来卖淫,而且是当成廉价劳工。由于因特网上到处传播儿童色情制品、全球性经济衰退、转型经济国家情况的不稳定、人为与自然的灾害、新的运输模式以及更尖端的技术致使消除这类虐待儿童行为的任务变得益发困难。国际社会应紧急采取行动,因此巴巴多斯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呼吁,即联合国应使儿童问题象性别问题一样变成“主流化”。
21. 在2000年以前执行首脑会议目标的工作也受到内部和跨国界冲突的阻碍,这些冲突致使用来保护无辜人民的国际文书和传统禁忌变成不具效力。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是最大的受害者。因此,她欢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作为犯下战争罪和种族灭绝罪的人绳之以法的手段,并支持特别报告员关于有关政府和其他主要国际行动者应准备使用其影响力否定应对残暴儿童负责的那些人的政治合法性、拒绝予以外交承认和拒绝提供武器与资金的建议。
22. 她赞赏地注意到儿童基金会在为受到武装冲突影响儿童进行的工作。儿童基金会推动各项努力以确保通过任择议定书,提高征募的年龄,并在支助以下方面的项目:防止征募儿童当兵、使从前的儿童兵复员、使与家庭分开的儿童重获团聚以及保护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和帮助他们重新与社会结合。
23. 巴巴多斯代表团支持在2001年举行大会特别会议审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以来的进展和审议进一步的目标与战略,并支持采用作为权利的做法进行儿童发展工作。她了解儿童基金会需要足够的资源进行方案发展工作,并深信各国政府必须履行其义务以实现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但是,由于不断恶化的经济危机,他认

识到在资源不断下降和官方发展援助不断减少的当今世界中,必须优先进行能力建设。她希望关于经济危机的讨论将得出可被接受的解决办法,对世界最弱势的群体——儿童——及其未来有积极的影响。

24. van der Wal 先生(澳大利亚)对国际上日益注意确保所有儿童得到发展和保护,表示满意。然而,儿童仍继续受到剥削、虐待和剥夺,同时新的挑战也在产生,如信息技术所带来的儿童色情材料的容易取得和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他敦促少数尚未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尽速加入。

25. 澳大利亚政府正在继续努力将涉及剥削目的的贩卖人口罪行,包括将使用海外未成年人和淫虐儿童的旅游行为定为刑事罪。对这些措施的实际问题特别进行了研究,以期确保对受害儿童和证人提供足够的保护。

26.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协调行动极为重要,并支助了发展中国家的区域行动,以期提高大众对剥削儿童的认识,包括支助结束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以性为宗旨的贩卖儿童行为全球网以及支助关于防止淫虐儿童的旅游讲习班。澳大利亚已经与菲律宾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并正与斐济讨论类似的文件。这些谅解促进了执法机构和政府部门及其他实质性机制之间的高层合作。他热切希望《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任择议定书草案能在 2000 年《公约》十周年时完成。

27. 他为越来越多儿童当兵感到遗憾,澳大利亚代表团为制订和起草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进度的缓慢感到失望。他期待早日完成最后案文。

28. 他注意到有少数武器比地雷更容易使儿童致命,指出澳大利亚政府高度优先重视扫雷和复原方案,致力于减少使用地雷对许多国家产生的人道主义和经济影响。澳大利亚在提供扫雷和相关活动的资金方面起到了带头作用,打算在《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于 1999 年 3 月开始生效时加入成为原始缔约国。

29. 关于澳大利亚代表团极为关切的一个事项,即剥削童工的问题,他认为国际社会还需作出很多的努力来保护儿童。旨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的新的劳工组织公约,将是在长期打击剥削童工方面的一个重要发展。

30. 他在结尾说,自从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保护儿童问题在国际议程上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已经取得了重要的进展,但是儿童继续受到应当保护他们的人的虐待。澳大利亚代表团期待与国际社会一起确保不需要再用上 50 年的时间来消除剥削世界上的儿童的现象。

31. Wenaweser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情况是个多面性的问题。儿童不应作为战斗人员或是平民参与这种冲突,国际社会必须加大力度减轻他们的苦难。列支敦士登高度赞赏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所作的努力。如果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执行他的建议,他的实地访问将对涉及的儿童极有助益。希望安全理事会能够继续特别注意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

32. 杀伤人员地雷的继续使用对儿童造成了特别的威胁。《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即将开始生效,这是极为令人鼓舞的发展。但是它却因世界上有极大数量的地雷有待清除而蒙上阴影。列支敦士登将继续为联合国这方面的努力提供政治和财政支持。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期待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完成,并认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完成是历史性的成就。列支敦士登随时准备参与使法院运作所需的工作。

33. 由于小武器的扩散在使儿童受害和产生武装冲突方面起到明显的作用,在这方面加大力度将对全世界儿童的情况产生长期的正面影响。因此,列支敦士登支持这些努力。

34. Schellongová 女士(捷克共和国)说,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充分赞同欧洲联盟就审议中的项目作出的声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问题需要有全面的解决办法,让儿童有寻求更美好生活的更有利替代方式。在这方面,她表示赞赏在这个领域活跃的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工作组未能就案文达成协议,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敦促工作组新的主席通过在下届会议之前与有关政府协商尽量作出努力。

35. 将征募儿童参与敌对行动的法定年龄定在 18 岁以下的任何决定将损害联合国保护儿童权利的任何努力。她敦促难以同意案文草稿的少数政府重新考虑它们的立场,使工作能够完成。工作组应在 1999 年年初开会,但以它准备以闭会期间的的结果为重点为条件。捷

克共和国代表团不能接受将国际标准对任何国家的国内法调整的倾向。相反,国际标准应作为国内法和惯例的模式。捷克共和国政府希望任择议定书草案将在大会下届会议获得核可。

36. Lancanlale 女士(菲律宾)说,尽管在改善儿童情况方面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国际社会仍然离世界儿童首脑会议设定的指标和离充分执行《公约》距离很远。在菲律宾,处境危险的儿童通常是来自贫穷家庭。其根本因素如失业、家庭解体和环境恶化等加剧了儿童的情况。此外,东亚的经济危机减少了政府对儿童的保健和教育服务支出。

37. 菲律宾已颁布立法和建立了执行《公约》的机制。这些努力的中心是儿童人权部门行动计划,这一计划采取了整体的做法保护儿童权利。菲律宾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一起。继续参与关于儿童的区域和其他多边会议。菲律宾已经与瑞典和比利时缔结执行具体项目的协议,并继续与儿童基金会展开长期的合作。

38. 菲律宾代表团对残疾儿童特别关心,他们大部分都来自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公约》时,必须充分考虑到他们的权利。菲律宾代表团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决定设立残疾儿童权利工作组,并期待在委员会下届会议时收到关于工作组工作的资料。

39. 菲律宾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3/311,附件),其中建议以行动为导向的措施,解决贩卖儿童的多面性问题,其中许多建议已列入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决议草案(A/C.3/53/L.10)中。菲律宾支持特别报告员关于设立国际标准以及国际机制的建议,以确保报告和监测国家活动。关于贩卖妇女和儿童的案件惊人增加的问题,现在是找出共同的基点以制订这一领域的有力公约的时候。

40. 菲律宾欢迎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A/53/482,附件),并赞扬他提高大众的认识和调动保护这些儿童的权利的政治支持。会员国应严肃考虑他范围广泛的建议。

41. 菲律宾强烈支持努力建立新的国际手段禁止各种形式不可容忍的童工现象,并赞扬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在这方面的持续倡议。

42. King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关心近年来在世界上许多地方童工现象有所增加,并担心艾滋病/艾滋

病增加了许多国家对雏妓的不正当要求。美国政府正在扩大努力打击全世界一切形式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包括贩卖妇女和儿童。美国认为贩卖人口是非常严重的罪行,致力于将它消除。为此,美国政府已将重点放在预防、协助受害者和执法方面,并与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和来源国、过境国及目的国的代表密切合作,以制订战略打击这些贩卖人口行为。

43. 在大部分案件中,贩卖妇女与儿童的行为涉及强迫卖淫、血汗工厂劳工和剥削性家庭奴工。这需要有基于预防和发展的完整战略。必须向困难的受害者警告人口贩子的危害。由于大部分受害者都极端贫穷,必须在来源国提供经济机会,也须进行社会发展和减少贫穷的工作。解决经济上的因素对国际社会来说是个巨大的挑战。

44. 此外,必须对贩卖人口行为有力执法;也必须对付帮助贩卖人口的腐化政府官员。在向贩卖人口受害者提高服务方面,各国政府必须多向非政府组织和保健与社会服务领域的专业人员学习。还须作出更多努力使受害者重新融入她们的社会。

45. 她吁请国际社会加倍努力将贩卖妇女和儿童的现象从地球表面消灭掉。

46. Cristobal Tapia 先生(智利)代表其本国男女儿童发言说,他要感谢联合国努力解决影响儿童的问题,并敦促各国代表团继续进行不懈的努力使世界上的所有儿童都能幸福过日。

47. Larrain 先生(智利)说,智利代表团完全同意以里约集团名义作出发言。他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已经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他关心地指出在制订《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方面缺少进展。

48. 在国内层次上,智利试图消除仍然存在的童工现象,并已从劳工组织和儿童基金会获得了宝贵的援助。自从智利在 1990 年恢复民主政府之后,其境内的未成年人已被定为社会和经济政策的优先群体。智利除了批准《公约》之外,从 1993 年起就一直执行《国家儿童行动计划》,这一计划涉及儿童的生存、保健、营养、发展和教育权利以及得到保护的权力,特别是对最穷的儿童而言。除了使智利的立法与《公约》的条款统一以外,还进行了重大的法律、机构和教育改革。智利教育系统的现代化也是针对帮助学生就业。影响智利人的许多严重问题是跨国性的,需要国际社会采用共同的做法。

49. Ocazonez 先生(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代表团充分支持以里约集团名义就这一项目所作的发言。1998年3月,哥伦比亚主办了拉丁美洲区域儿童问题首脑会议,该会议通过了针对童工、对儿童性剥削、家庭暴力和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情况问题的一项宣言和行动计划。出席会议的各国政府同意与民间社会加强合作和加强家庭的作用。

50. 哥伦比亚代表团欢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所作的建议(A/53/311,附件)。由于哥伦比亚是外国认养儿童的主要来源,哥伦比亚政府关心报告所述非法活动的增加。1996年和1997年共有1000名以上未在中央收养中心正式登记的哥伦比亚儿童被外国夫妇带走。与儿童被带去的国家合作将使哥伦比亚当局能够确定应负责任人员的身份。作为政府努力的一部分,最近设立的贩卖妇女与儿童问题委员会已采取了措施。

51. 哥伦比亚对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在他的报告(A/53/482,附件)中所作的建议特别感兴趣。哥伦比亚一直都受到内乱的困扰。在哥伦比亚征募未成年者从事武装冲突是可受到惩处的罪行。哥伦比亚政府已为颠覆团体从前的年轻成员制定了一个照料和训练方案。这项倡议得到了照料地雷和袭击受害者以及因暴力而流离失所者的社会网的进一步支持。哥伦比亚感谢各国政府、联合国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资源减轻内乱受害儿童的苦难。

52. 二十年前,儿童的问题主要是营养、识字、保健和母职等。今天罪恶之源为性剥削、童工、战争和暴力。时代真的是变了,哥伦比亚儿童逃避不了30年武装冲突、毒品贩运和贫穷为患的影响。哥伦比亚正尽一切努力保护其儿童,他们是社会的未来。

53. Brobbey 女士(加纳)说,加纳已对其法则作出了若干修订,以增加其儿童的权利,并具体使其关于儿童权利、司法和福利的法律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已就刑事责任年龄、儿童奴工、保健和保护残疾儿童等问题通过了新的法律。

54. 尽管各国广泛批准加入《公约》,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3/311,附件)提出了黯淡的景象。只有作出有意识的努力确保《公约》得到执行,才有可能使儿童得到保护。她特别赞扬儿童基金会协助各国努力编写提交给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55. 她敦促会员国核可特别报告员关于设定有关销售和贩卖的国际标准的建议。这样将有助于为起诉人口贩子建立强有力的法律基础。

56. 加纳也关心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情况。对于征募儿童担任战斗人员一事必须加以审查。加纳政府很高兴新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把使用儿童兵当成战争罪。加纳希望起草与使用儿童从事武装冲突有关的《公约任择议定书》工作组能够就提高征募儿童参与敌对行动的最低年龄。加纳政府欢迎特别代表进行公共宣传和欢迎他以推动当地的价值体系保护儿童(A/53/482,第149段)。

57. 关于儿童的健康,她强调必须提供疫苗接种、足够的产前和生产服务以及营养发展方案。应支助残疾儿童生活和充分发展。她赞扬儿童权利委员会选择残疾儿童的权利作为一般讨论的主题。

58. 她指出提醒大众认识儿童的权利和有害儿童发展的习惯做法和规范将大有助于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

59. Hadjiargyrou 先生(塞浦路斯)历史性的1990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为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提供了蓝图。

60. 已经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主要是改进对儿童的医疗。不过,小学教育并未赶上人口的增长,对文盲、营养不良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危机需要加以紧急注意。地方的贫穷因最近全球的财政危机而加剧,儿童和妇女所受的暴力给国际社会带来了新的挑战。

61. 塞浦路斯代表团充分支持国际组织努力促进儿童人权,特别是儿童基金会为残疾儿童和为消除贩卖儿童及性剥削现象、保护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以及消灭童工现象所作的工作。

62. 塞浦路斯自从独立以来,一直都遵循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与福利的工作。疾病、婴儿死亡和营养不良的情况已经大量减少,有些情况已经不复存在。在塞浦路斯,《公约》优先于国内法。塞浦路斯也是关于绑架儿童和监护儿童问题的其他各种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63. 关于教育和童工的法律框架已经得到加强。此外,塞浦路斯政府正在审查其立法,以确保符合《公约》。塞浦路斯正在设法提高大众的认识,加强儿童福利方案和推动更有系统的数据收集。

64. 令人遗憾的是,土耳其军事部队占领的塞浦路斯北部的儿童被迫迁往政府控制的地区接受中学教育。在塞浦路斯南部上学的 16 岁以上的希族塞裔男孩不准回到他们在北方的家。此外,继续对在占领区上小学的少数希族塞裔儿童设置障碍,不及时提供书籍和用品。
65. 绝大多数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证明国际社会对儿童权利的重视。在这方面,各国负有义务加紧共同努力,实现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
66. Kolby 先生(挪威)说,孩童时期的重要性是毋庸置疑的。要使儿童的权利得到广泛接受必须有后续的行动,违反《公约》的宗旨而提出保留意见的国家也就是表示它们不给予它们的儿童《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必须撤销这些保留意见,因为它们严重损害了《公约》所给予的保护。
67. 1997 年 10 月在奥斯陆举行的国际童工问题会议通过的《行动议程》(A/53/57)有助于制订逐渐消除一切形式的童工现象的行动。虽然召开会议对形成共识和调动政治意志极为重要,但坚定的行动才能给儿童带来不同的生活。对教育的投资、立法和民间的参与都是应当探讨的关键领域。
68. 据劳工组织的报告,世界金融危机已经导致剥削童工现象的增加。女童特别处于弱势地位;女童接受教育机会的丧失和繁重劳动的长期影响将给她未来家庭的福祉带来持久的影响。挪威高度优先重视制止童工现象,它为过去一年各项方案得到更多的支持而感到鼓舞。
69. 挪威把儿童和媒体的问题放在议程上的重要地位。一个综合的全球通信市场给我们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取得资料的机会,因此全世界的儿童和青年都需要在这方面得到指导。成年人应为确保向年轻使用者提供高质量的内容负起责任。
70. 注意到人们更加认识到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情况,他欢迎特别代表的报告(A/53/482,附件),他在将各项决议、研究报告和工作计划转化为行动方面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71. 令人鼓舞的是有几个国家的政府和联合国机构在其人道主义救济和发展援助方案中正更明确的将重点放在儿童的需要方面。但是,在武装冲突时期,仍然需要突出儿童的特殊需要。挪威强烈赞同拟订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公约任择议定书》,要求加速结束这一进程。
72. 在结束时,他指出儿童权利委员会合适地选择了残疾儿童的重要问题作为一般讨论的主题。
73. Fofana 先生(马里)说,在马里,儿童是传统家庭结构和现代社会特别注意的焦点。马里担任过 1990 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共同主席,仍然致力于首脑会议的崇高目标。
74. 从 1990 年马里批准了《公约》以来,已经有若干的全国协会在设法保护儿童的权利和以马里的国家语传播《公约》全文。马里政府鼓励设立组织促进贫穷家庭的经济活动,并正在制订一项克服贫穷的方案。
75. 正在设法使国内法符合《公约》,这些法律包括有:社会保护法、儿童福利法、禁止歧视法和保护儿童不受犯罪行为伤害法等。
76. 在马里普及教育的工作得到了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机构的支持。通过《巴马科倡议》等措施,初级保健已经取得了巨大进展。与儿童基金会和若干非政府组织合作,向边缘人群,包括向残疾儿童提供了援助。
77. 他吁请国际社会注意其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在若干方面保护儿童权利的作用。马里赞同任何有助于尊重儿童权利的倡议。为了儿童和妇女而执行各项公约仍然是保护儿童的一个基本要素。将这些公约的原则转化为实际结果的时机已经成熟。
78. Van Lith 女士(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观察员)说,除了儿童生存的权利外,健康问题往往是受到忽略的一个方面,对儿童的福利和发展极为重要。
79. 在世界上许多地区儿童和婴儿死亡率仍然很高,令人无法接受,每年有 1 100 万名死亡。许多死亡和残疾是由可以预防的一般疾病和营养不良所造成的。青少年很容易因事故、自杀、暴力和疾病而过早死亡。就儿童和青少年来说,从早逝幸存下来的生存者往往长期健康不良,无法发展其全部的潜力。
80. 卫生组织新的总干事使该组织认真致力于帮助促进和实现儿童与青少年的权利的工作。它目前正在制订一套完整的行动计划,旨在提高其将这些权利结合进卫生组织所有各级工作的能力。
81. 所计划的活动有:卫生组织包括区域和外地办事处工作人员在内的工作人员训练和信息课程和材料,从而

为加强卫生组织在促进和实现全世界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方面的作用奠定了基础。

82. 《儿童权利公约》中所界定的健康权利为具体的活动提供了切合实际的框架。此外,通过《公约》促进和监测这些权利的程序可以成为提倡和切实支助卫生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工作的管道。

83. 这些工作的基本要素是针对提交报告给儿童权利委员会的进程加强投入。与委员会所作讨论突出了有必要在解释数据方面提供技术支助和有必要提出与卫生组织的行动有关的建议。与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将确保这些建议带来儿童健康和存活率的提高。

84. 推动健康的发展是任何社会可以作出的最重要活动之一,否则将承受巨大的社会和经济代价。除了保证保健领域的权利的手段和技能外,充分推动这些权利的进一步政治支持和意愿也是很要紧的。每年儿童死亡人数的众多不仅是个健康问题;它也显示了显然未能保证儿童权利的情况。

85. Farhadi 女士(阿富汗)赞扬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和他在报告中对阿富汗的注意(A/53/482,附件)。

86. 在 1979 年以来的持久战争、入侵和武装冲突期间,对阿富汗儿童的保护受到了很大的削弱。在近几个月当中,塔利班部队又重新对住在阿富汗北部地区的平民人口进行了侵略。从 7 月以来,数以千计的家庭受到屠杀,孤儿数量的急剧上升需要加以紧急回应。她呼吁儿童基金会提供援助。

87. 在塔利班的军事占领下,女校被有系统地关闭掉,并禁止女童上学。此外,大部分小学教师都是妇女,而她们被禁止工作意味着男孩和女孩都不得上学。其他的严重限制致使家庭生活和非政府组织——其中许多是处理儿童问题的组织——的工作受到干扰。但是,阿富汗政府不遗余力地帮助不在塔利班控制地区的儿童。

88. 她表示希望将要提交本届会议通过的阿富汗境内人权问题的决议草案将会列入关于阿富汗境内情况的最新事实。

89. Pedersen 先生(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观察员)说,联合会特别关心以下问题:继续使用儿童当兵、难民和流离失所儿童的需要、经济制裁对儿童的心理影响的重要性及全世界街头儿童每日的苦难。

90. 数以千计的儿童在武装战斗中起到积极的作用,使他们暴露在艰苦与暴力的处境之下,并受到死亡或残废的威胁。个别政府和处于权威地位的人士有义务禁止儿童直接和间接卷入这种冲突。国际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运动通过其国际努力致力于确保不征募 18 岁以下儿童或使其参与武装冲突。《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应列入这些规定,各国政府应支持人权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的工作。各国政府也应登记在其管辖领土下出生的儿童,以便能够提出年龄证明和执行任何的年龄限制。

91. 难民和流离失所儿童是最脆弱的群体特别是得不到粮食和水的失散儿童,他们有受到肉体虐待或被迫加入军队的危险。必须以漫长的复原过程帮助他们,这段期间往往要经历冲突结束之后的很长时间。

92. 在联合会的方案中,儿童的心理状况已成为重要的因素,因为当地的社会和文化背景为受到武装冲突之害的儿童提供了一个治疗的环境。在这些方案中使用传统的价值是很重要的。

93. 虽然联合会对施加经济制裁的政治决定没有意见,但是在采取这些措施时应适当考虑到它们对妇女和儿童不成比例的影响。各国在采取经济制裁时应考虑到人道主义的方面并对弱势群体提供救济。联合会欢迎国际上支持它在这方面的努力。

94. 街头儿童的悲剧与参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悲剧是连在一起的。帮助街头儿童,不仅有可能减轻他们的痛苦,也可能防止他们被征募去当兵。很长一段时间以来,街头儿童的问题完全被归因于贫穷。但是,这个现象是更为复杂的,可归咎于家庭离散、家庭暴力、福利系统解体、学校的失败、自然灾害或武装冲突等。

95. 为儿童采取的行动涉及保护他们的生命和健康,以便他们能够享有每个人都应当得到的尊严。联合会及其成员国分会网仍旧致力于按照运动的基本原则保护儿童。

96. Rustam-Zade 先生(阿塞拜疆)说,阿塞拜疆是《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儿童的权利得到宪法和特定国家法律的保障。阿塞拜疆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符合《公约》的所有条款。阿塞拜疆各部在儿童和青少年教育、社会保护保健领域与非政府组织一起进行工作。阿塞拜疆政府正在进行采行一项保护儿童的国家方案的工作,以便确保充分执行《公约》。

97. 阿塞拜疆目前有 40 万名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虽然政府继续向他们提供教育和保健领域的物质支助,在改善儿童的情况方面仍有许多障碍。亚美尼亚继续进行侵略,占领和掠夺了阿塞拜疆 20% 的领土,造成了大约 100 万名的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并对阿塞拜疆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长期经济封锁,使得阿塞拜疆的经济和社会状况极其困难。此外,大部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都是妇女和儿童。由于侵略的结果,数以百计的学校和图书馆被摧毁,致使难民儿童特别受到影响。

98. 国际社会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全世界数以百万计的难民儿童。国际和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在这方面起到了主要作用。阿塞拜疆代表团继续向阿塞拜疆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政府、捐助国、联合国机构和各种组织。应当特别提到儿童基金会的作用。阿塞拜疆期待与有关的联合国机构扩大合作,并希望提供给它的援助不会减少。

99. Al-Angari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沙特阿拉伯按照伊斯兰价值极为重视儿童,这种价值把家庭视为社会的基石。沙特阿拉伯设立了若干机构为其儿童提供社会、教育和身心福利,以期帮助他们实现他们的潜力。

100. 沙特阿拉伯赞赏《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中所显示的智慧和灵活性,使大部分各国家能够成为缔约国。沙特阿拉伯本身已通过媒体公布加入《公约》,并已向政府各机构提供了全文,使它们能够相应调适其儿童方案。沙特阿拉伯已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其初步报告,内有关于其帮助儿童的质量和数量成就。

101. 沙特阿拉伯在《公约》生效前很久就已一直在谋求儿童的权利。在 1970 年代它已在教育部之下与官方和非官方的组织代表一起设立了国家儿童福利委员会,负责设计儿童福利战略,帮助有关机构改进保健工作和提供社会与教育服务,协调各个政府机构进行的工作。这一战略也是为了鼓励大学研究机构更多地介入儿童问题。

102. 沙特阿拉伯境内儿童的权利主要是通过加强家庭单元、鼓励收养孤儿和特别有需要者以及通过发展现代福利机构来推动。在提供保健时优先照顾母亲和儿童,重点放在预防肠胃疾病和营养教育方面。小学教育是强制性,所有教育,包括提供给残疾儿童的教育都是免费。在社会领域,政府鼓励领养和收养儿童和设立现代机构对儿童提供社会指导与保护。

103. 残疾儿童从政府和慈善组织得到无限的支助。在沙特阿拉伯全境设立了中心,雇用受过高度训练的专家和使用先进的设备帮助身心残障的儿童康复,使他们能够成为社会有用的成员。

104. Al-Malki 先生(巴林)说,巴林按照它已在 1991 年加入的《儿童权利公约》提供儿童的教育、社会和保健需要。卫生部已设立了妇幼保健问题规划委员会,帮助降低五岁以下儿童的婴儿死亡率,预期在 2000 年以前还会进一步大大降低。国家也对设立儿童福利中心提供奖励,以保护儿童和向他们提供适当照料。

105. 还更需要保护儿童不卷入武装冲突、性剥削、儿童色情制品和通过因特网运作的网络。应建立法律保障保存儿童的纯真和尊严,并保护他们不受违反人道主义法每一项基本原则的可恶惯例的危害。幸运的是这类做法并未在支持和实践阿拉伯和伊斯兰价值的国家发生。

106. 巴林已制定了在若干领域保护儿童的法律条款。已设立了委员会审查和更新巴林立法。虐待儿童须依法报告,并已任命了特别法官处理虐待儿童案件。有过虐待儿童记录的个人不得与儿童一起工作,儿童的可疑死亡应受到调查。

107. 巴林已采行所有这些措施,因为儿童是国家的未来,保护他们是国家的要求。

108. Otunnu 先生(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说,在他未来的工作当中将列入一般讨论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关于国家访问的价值和重要性以及需要更有系统的后续行动方面。他注意到各国呼吁他的方案就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发挥更大的宣传作用,并注意到对安全理事会主席有关发言的重视。有必要对这一倡议采取后续行动。

109. 斯里兰卡代表团对他的报告(A/53/482,附件)提出了若干问题,他很高兴予以答复。代表团想知道他是否象报告显示的,想把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与民主选出的政府等同看待。他的答案是绝对“不是”。起草不妥或时间不够可能造成了误解,但不管是在斯里兰卡或是在其他国家,他从不会把非国家的团体与统治政府放在同一立足点上。他感谢斯里兰卡提供关于将儿童交出供征用于与猛虎组织作战的资料,并感到困扰。他将要求提供关于此事的完全报告,它反映的是其他地方——主要是斯里兰卡和利比里亚——的更

大倾向。它再次突出了对国家访问的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110. 斯里兰卡表示关切他的报告第 23、102 和 140 段中所载关于保护儿童的评论对各国政府外交政策的影响。他强调,虽然各国政府对保护其管辖下的儿童负有主要责任,但仍有缺乏政治意志或能力的情况。他在访问斯里兰卡时提出了这个问题,称赞它向儿童提供服务,即使是在非政府部队控制的地区也是如此。但是,也有极端的情况,因国家混乱或衰弱,使政府无法承担所需的保护。他还要斯里兰卡确信,他认为向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权利的国家和非国家行动者施加政治和外交压力是重要的。

111. 他在报告内所提出的建议属于一般性质,因此不能完全适用于任何个别情况。相反地,它们是提供给所有代表团和政府进行讨论。

112. 在许多极端的情况下,国际社会必需作出比援引人权更多的行动:它必须采取政治行动。在他访问冲突中的国家时注意到普通百姓普遍期待冲突的结束。政府和叛乱团体对冲突负有主要责任,这些冲突给儿童带来了难以说出的痛苦。各国政府应当探讨造成冲突的根源,消除导致排斥、边缘化和异化的总体不平衡情况。这样,儿童的权利就可最后得到保证。他欢迎斯里兰卡代表团的评论,并期待与它和与愿意讨论眼前的问题的其他代表团进行对话。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